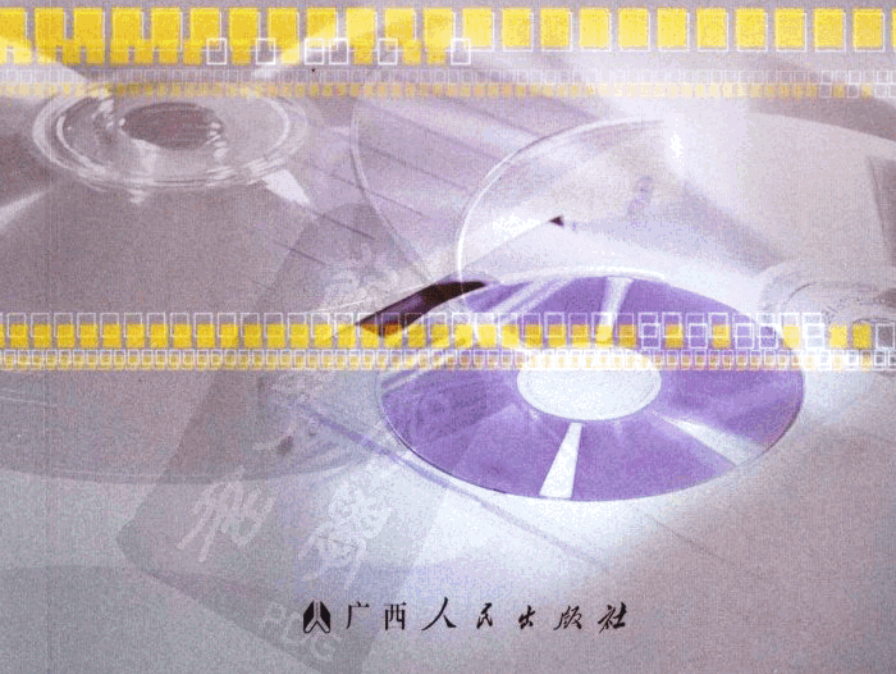


音像电子和互联网出版

审读工作手册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管理处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音像电子和互联网出版 审读工作手册

广西新闻出版局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管理处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像电子和互联网出版审读工作手册 / 广西新闻出版局
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管理处编.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219 - 06565 - 5

I. 音… II. 广… III. ①视听资料—出版工作—中国—
手册②电子出版物—出版工作—中国—手册③计算机网
络—应用—出版工作—中国—手册 IV.

G239.2 - 62 G230.7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6623 号

责任编辑 韦洁琳

出版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编编码: 530028 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网址 <http://www.gxp-ph.cn>

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南宁市开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75

字数 260 千字

版次 2009 年 10 月 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10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00 册

书号 ISBN 978 - 7 - 219 - 06565 - 5/G · 1561

定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部分 音像电子和互联网出版审读工作要求

关于加强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 审读工作的通知（2007年2月）	3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选题备案工作的通知 （2009年3月）	7
关于进一步加强音像制品重大选题备案工作的通知 （2006年6月）	9
关于印发《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重大选题备案办法》的通知（1997年10月）	12
关于加强和改进重大选题备案工作的通知 （1999年3月）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图书审读工作的意见 （2004年3月）	19
关于印发《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年2月）	24
关于实施《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的通知 （1992年11月）	29
关于严格实施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的通知 （1993年12月）	34

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管理的通知 (1995年1月)	36
关于颁布《音像制品条码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1年9月)	39
关于实施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SID码)的通知 (1995年8月)	42

第二部分 音像电子和互联网出版审读重点

政治军事问题

关于坚决制止发表和出版政治观点错误的 文章和图书的通知(2000年9月)	47
关于对描写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出版物 加强管理的规定(1990年5月)	49
关于发表和出版有关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 生活情况作品的补充规定(1993年2月)	52
关于重申对出版反映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工作和 生活情况图书加强管理的通知(1997年1月)	55
关于不得擅自出版政府白皮书的通知 (1998年9月)	58

民族宗教问题

关于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宣传教育提纲 (2009年2月)	59
关于严禁在新闻出版和文艺作品中出现损害 民族团结内容的通知(1994年6月)	70
关于对涉及伊斯兰教的出版物加强管理的通知 (1993年10月)	74

目 录

低俗、迷信和伪科学问题

- 关于开展音像制品“低俗之风”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
(2007年12月) 77
- 关于严格控制人体美术和人体艺术音像制品出版的通知
(2005年8月) 79
- 关于进一步规范音像制品彩封包装的通知
(2005年3月) 81
- 关于鉴定淫秽录像带、淫秽图片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3年1月) 83
- 关于严格控制人体美术图书出版的通知
(1989年8月) 87
- 关于发布《关于重申严禁淫秽出版物的规定》和
《关于出版物封面、插图和出版物广告管理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1988年7月) 89
- 关于不得出版宣扬愚昧迷信和伪科学内容出版物的通知
(1999年8月) 96
- 关于严禁进口、销售境外“法轮功”类出版物的通知
(1999年10月) 99
- 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
(1999年7月) 100
- ### 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问题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出版物出版工作的意见
(2004年5月) 102
- 关于查处“恐怖灵异类”音像制品的通知
(2008年2月) 108
- 关于在中小学严格制止宣扬凶杀、色情、迷信等有害
书刊流传的通知(1987年8月) 110

其他问题

- 关于加强古籍整理今译图书出版管理的通知
(1995年1月) 114
- 关于防止在出版物中泄露国家秘密的通知
(1994年3月) 117

第三部分 音像电子和互联网出版审读相关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年10月) 1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1年1月) 141
- 出版管理条例(2002年2月) 145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2年2月) 162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2年1月) 1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9月) ... 187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7月) 194
- 宗教事务条例(2005年3月) 2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1995年10月) 216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8月) 224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4月) 235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4月) 242
-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2002年8月) 258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 265
-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2005年3月) 271
-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8月) 277

目 录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年5月）	285
出版物条码管理办法（2000年5月）	290
新闻出版保密规定（1992年10月）	295
广西壮族自治区著作权管理条例（2004年8月）	299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 （2006年1月）	306

第四部分 音像电子和互联网出版审读标准与规范

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1992年8月）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GB/T 15835—1995）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 （GB/T 15834—1995）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 （GB13396—92）	343
出版物鉴定规则（1993年3月）	352
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1988年12月）	356
关于认定淫秽与色情声讯的暂行规定 （2005年1月）	358
国家电子出版物评奖办法（1999年6月）	360
“全国优秀教育音像制品奖”评奖办法 （2002年5月）	364



第一部分

音像电子和互联网 出版审读工作要求

关于加强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 网络出版物审读工作的通知

2007年2月16日 新闻出版总署 新出音〔2007〕129号

近年来，我国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业发展很快，年出版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已超过4万种，网络出版的发展势头迅猛，大量优秀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的出版，极大地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然而一些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单位由于政治意识淡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不强，在出版过程中也出现了不少问题，主要表现为：有的出版内容违反了国家的法律规定和党的方针政策，损害公共利益；有的内容庸俗，低级趣味，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有的质量低劣，粗制滥造。因此，为更好地做好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的审读工作，提高音像电子网络出版内容质量、满足社会和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强出版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重视加强审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审读工作是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转变政府职能，加强社会监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所进行的一项重要执法工作，也是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需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作为新兴媒体，技术含量高，内容丰富，传播速

度快，传播范围广，社会影响大，各省级出版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对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的审读，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把握正确的出版方向，为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为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审读工作的重点和内容

新闻出版管理中的审读，主要对出版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是否存在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是否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和色情暴力等方面进行审读。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审读主要包括：

（一）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年度选题计划的审核。要按照总署下发的加强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年度选题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认真做好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年度选题审核和备案工作。

（二）对已出版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内容进行审读。包括专项审读和日常审读。

专项审读，即是有针对性的，对重点选题、重大选题和敏感选题的审读，特别是对涉及“双重大”内容或社会热点选题的审读。

日常审读，即通过抽查或例行审读，及时了解出版动态、特点和存在的问题，监督了解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整体质量。

（三）对网络出版内容的监管。检查网站出版内容是否

符合许可范围、出版宗旨。重点关注网络出版中常带有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争取早发现、早研判、早报告、早处置。对网络出版中所发现的重大突发事件，力求第一时间报告舆情，并按中央有关文件的要求提出处置意见和措施，及时处理。建立健全网络出版舆论信息收集和分析、信息协作和沟通机制，要加强对群众举报的受理和有害信息的查处工作，并依法严惩制作传播有害出版信息的网站和个人。

三、要建立健全审读制度及程序

各省级出版行政部门要加强审读工作的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反应灵敏、调控有力的审读信息预警机制，要投入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资金，确保本辖区内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的审读工作有效开展。

（一）加强审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审读办法和审读工作程序。

各省级出版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审读工作的领导，成立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审读的组织机构，并结合本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域内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的审读办法和审读工作流程。

（二）建立必要的专家审读队伍。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的审读队伍要由政策水平强、具有一定权威性的专家组成，专家的选择要涵盖不同的学科，并要求能熟练运用音像、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同一出版物要由2名或2名以上的专家进行审读，专家的审读要形成审读报告，供出版部门决策时参考，对审读意见分歧较大的要组织召开专家审读论证会。

（三）各地要高度重视互联网出版技术手段的建设，提

高互联网出版监管智能水平，增强互联网出版舆情研判的科学性和时效性，建立适合本地区互联网出版舆情分析系统，与总署网络出版监控系统有效对接。

（四）加强信息反馈，确保审读信息的畅通。

总署负责全国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审读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组织重点或专项审读工作，具体工作由总署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管理司承担。各省级新闻出版局负责本地区审读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要与总署建立通畅的信息沟通渠道，要有专人负责。总署将及时向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通报全国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审读工作的开展情况、审读工作的动态及需要注意的问题。为便于审读信息的沟通，总署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管理司设立了工作信箱：yinxiangsi@yahoo.com.cn，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也要设立相应的工作信箱，工作信箱的回执可在中国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管理网上进行下载，请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于2007年3月10日前反馈我署。

四、严格执行重大出版情况报告制度

对本区域发生或审读中发现的重大出版事项和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出版问题，各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单位要及时报告本地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各地新闻出版局要及时报告总署。

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尽职尽责，扎扎实实地把好审读这个关口，为促进我国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事业健康、繁荣发展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 选题备案工作的通知

2009年3月3日 新闻出版总署 新出出版〔2009〕241号

重大选题备案是出版单位坚持正确出版方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工作，政治性、政策性都很强。长期以来，绝大多数出版单位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规定，保证了出版物总体态势的健康和稳定。但也有少数出版单位法规意识淡薄，未经备案擅自出版有关图书和音像电子出版物，扰乱了正常的出版秩序，也使一些有错误内容的重大选题出版物流入市场，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2009年是全党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一年，我们还将迎来新中国成立60周年，在出版管理工作中，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重大选题备案工作尤为重要。为了加强出版管理，严肃出版纪律，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凡属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图书和音像电子出版物，在出版前必须按规定办理选题立项、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凡列入重大选题备案范围的图书和音像电子出版物选题在出版之前，必须按规定报新闻出版总署履行备案程序。

二、当前要特别注意把握对国家安全、社会安定、文化安全有重要影响的外交、民族宗教、涉及“文化大革命”、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类出版物的选题把关。未经备案的，不

得出版发行。

三、各出版管理部门要组织所辖出版单位对已出版的出版物和相关选题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将检查落实情况于3月30日前上报总署。发现有违反重大选题备案规定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上报，妥善处理。

四、要严肃出版纪律。对违反规定，造成出版物内容违背党的有关政策并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出版单位，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或新闻出版总署给予相应行政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关于进一步加强 音像制品重大选题备案工作的通知

2006年6月15日 新闻出版总署 新出音〔2006〕年584号

根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和《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的规定,凡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内容,以及可能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产生较大影响的音像制品选题,均属于重大选题范畴,出版前必须履行备案手续。近年来,多数音像出版单位认真履行了重大选题备案程序,然而也有不少音像出版单位盲目追求热点卖点,或热衷于引进境外节目,未经重大选题备案,擅自出版或引进出版了涉及文化大革命、重大历史事件和人物等重大题材的音像制品,有的音像制品内容上存在严重错误,在社会上产生了负面影响。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音像制品重大选题的备案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音像出版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选题备案工作,切实把好选题关

重大选题社会影响面大,一旦出现导向问题,后果非常严重。音像出版领域始终是党的重要的意识形态阵地,对音像出版活动和音像制品内容加强管理,关系到全党、全国的工作大局,关系到国家的政治安定、社会稳定和文化安全,切不可掉以轻心,漠然处之。2006年,大事、纪念日比较集中:中国共产党建党85周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70周年,毛泽东、